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丹众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补选宋绍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宋绍剑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宋绍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绍剑先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以 4 票赞成（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韦林滨、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煤炭约 90 万吨，交易金额合计约 54,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 10 年，根据办法要求需更换审计服务机构。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 1 年。经协商，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公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中心 18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